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2024年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玮、董事魏辉、独立董事陈弘基组成，耿玮担任主任委员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组织协调，报告期内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5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成立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小组的会议，同意成立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小组，并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。

（三）2024年6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2024年7月12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审阅公司审计部提报的时代物业审计报告的会议, 全体委员对时代物业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(五) 2024年8月17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 同意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六) 2024年10月25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 同意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七) 2025年1月7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, 与公司审计机构项目团队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。

(八) 2025年3月26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, 审核年审机构的审计初稿。与会委员在质询了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等有关情况后, 同意在此初稿基础上完成2024年年报的审计工作。

(九) 2025年4月6日,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, 审议财务部提报的六项议案、审阅审计部提报的两项议案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、审阅, 表决通过八项议案:

- 1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2、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;
- 3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4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5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;
- 6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
7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；

8、2024 年审计部年度工作汇报。

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议案 1 至议案 7 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委员会评估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，对其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并出具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综上所述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耿玮 魏辉 陈弘基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耿 玮	耿 玮
魏 辉	
陈弘基	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耿 玮	
魏 辉	魏 辉
陈弘基	
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耿 玮	
魏 辉	
陈弘基	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